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 311 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311号

#### 致：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B 座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32,944,0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2407%。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6,235,7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4625%;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8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6,708,3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782%。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同意132,944,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0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2.0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 2.0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 2.0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 2.0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分配》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 2.0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 2.0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 2.0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 2.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 2.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 2.1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 2.1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 2.1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 2.15、《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 2.16、《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 2.17、《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 2.18、《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的安排》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2. 19、《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 2. 2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 2. 2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 2.22、《决议有效期》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3、《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9、《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2、《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1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8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4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4%。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32,939,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6%；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6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6年10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琪\_\_\_\_\_

经办律师：郭芳晋\_\_\_\_\_

郭恩颖\_\_\_\_\_

2016 年 11 月 7 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100022

[www.deheng.com.cn](http://www.deheng.com.cn)